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文件

泉鲤民社〔2024〕8号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关于撤销行政处罚 决定书的通知

泉州奇树顶厝爱心公益互助会：

综合你会未出具委托书由他人代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泉鲤民罚〔2023〕15号）致使处罚决定未实际送达生效的事实及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泉鲤政行复〔2023〕59号）出具意见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：

撤销2023年7月25日对你会做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泉鲤民罚〔2023〕15号）。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

2024年3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